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海外欢乐春节活动（第6包）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5044-XM001（3）

采 购 人：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5044-XM001（3）

2.项目名称：海外欢乐春节活动（第6包）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项目预算金额：11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8万元

5.采购需求：第6包：俄罗斯、白俄罗斯团组活动承办服务，2026年“海外欢乐春节活动”（俄罗斯、白俄罗斯团组）计划组织30人展演团组，于2026年2月12日-18日（7天，以实际情况及需求为准），赴白俄罗斯明斯克市、俄罗斯莫斯科市，组织文艺演出、文化展示、图片展览、非遗互动等活动。需提供全程多语种翻译、宣传推广、场地租赁与搭建以及活动物料设计、采购和制作。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并完成验收为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7 日 09 点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1 号楼时间国际 A 座 30 层 3005。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 本项目采购流程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线下纸质版递交响应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4. 供应商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任何一包或几包进行响应,每一个供应商均能中选每个包(兼投兼中)。

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同时须确定包号,若未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注明的包号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每包需单独提供响应文件并注明包号及对应包的项目

名称。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1 座和 2 座 B1 至 3 层；
3 座 B3 至 4 层

联系方式：孙宇，65102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1 号楼时间国际 A 座 30 层 3005

联系方式：188113974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延霞、张胜波、邵敏、朱美西、陈楚红、卢毅轩、马星旭

电 话：188113974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6</td><td>海外欢乐春节活动（第6包：俄罗斯、白俄罗斯团组活动承办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6	海外欢乐春节活动（第6包：俄罗斯、白俄罗斯团组活动承办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6	海外欢乐春节活动（第6包：俄罗斯、白俄罗斯团组活动承办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的金额：23600 元（备注代理编号：ZCTA-2025-135 第6包） 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保证金出现无法到账的情况，视为未递交保证金。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开户行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934649610403						
10.8.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的；</u> <u>(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u>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现场送达</u> ，地点： <u>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1号楼时间国际A座30层3005</u> 。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业务部</u> ； 联系电话： <u>1881139740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1号楼时间国际A座30层3005</u>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u> ；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u>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 3.4 正版软件
-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

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每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5 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分册装订，每册采用左侧方式装订，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建议胶装。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而造成的投标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1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谈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中，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3.2 “报价一览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外，供应商另须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报价时单独递交。

13.3 为方便核查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在谈判时单独递交。**电子版要求：响应文件 word 版及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

13.4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3.5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3.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6 不管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不予退还。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资料表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4.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5.2 在报价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五 评审

16 谈判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谈判。

16.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6.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5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项目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海外欢乐春节活动(俄罗斯、白俄罗斯 组团活动承办服务)	118	1 项	2026 年“海外欢乐春节活动”（俄罗斯、白俄罗斯组团）计划组织 30 人展演团组，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18 日（7 天，以实际情况及需求为准），赴白俄罗斯明斯克市、俄罗斯莫斯科市，组织文艺演出、文化展示、图片展览、非遗互动等活动。需提供全程多语种翻译、宣传推广、场地租赁与搭建以及活动物料设计、采购和制作。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欢乐春节”是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国家相关部委、各地文化团体与驻外机构共同在海外举办的大型文化交流品牌活动，已连续举办多年。该活动以“共享中华文化、共建和谐世界”为宗旨，深受世界各国人民喜爱。为充分发挥“欢乐春节”平台的综合效应，加强中国旅游形象的国际传播、推动北京入境旅游发展，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执行，计划组织 30 人展演团组，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18 日（7 天，以实际情况及需求为准），赴白俄罗斯明斯克市、俄罗斯莫斯科市举办海外“欢乐春节”活动。本次活动将于白俄罗斯明斯克市、俄罗斯莫斯科市分别组织 2 场文艺演出、2 场文化展示、2 场图片展览、2 场非遗互动以及全程宣传推广等活动（以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为准）。

一、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实施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并完成验收为止。

实施地点：中国、俄罗斯、白俄罗斯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二、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组织 30 人展演团组，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18 日（7 天，以实际情况及需求为准），赴白俄罗斯明斯克市、俄罗斯莫斯科市举办海外“欢乐春节”活动。本次活动将于白俄

罗斯明斯克市、俄罗斯莫斯科市组织文艺演出、新春庙会、图片展览、文化展示、非遗互动、宣传推广等活动。需提供全程多语种翻译、宣传推广、场地租赁与搭建以及活动物料设计、采购和制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2026 年境外日程安排（以实际情况及需求为准）

2 月 12 日 由北京前往明斯克；抵达明斯克进行活动彩排和场地布展。

2 月 13 日 于明斯克组织开展文艺演出、图片展览、文化展示、非遗互动、宣传推广等活动。

2 月 14 日 于明斯克组织开展文艺演出、图片展览、文化展示、非遗互动、宣传推广等活动。

2 月 15 日 由明斯克出发前往莫斯科；抵达莫斯科进行活动彩排和场地布展。

2 月 16 日 于莫斯科组织开展文艺演出、新春庙会、图片展览、文化展示、非遗互动、宣传推广等活动。

2 月 17 日 于莫斯科组织开展文艺演出、图片展览、文化展示、非遗互动、宣传推广等活动。

2 月 18 日 由莫斯科返程抵达北京。

2) 主要服务内容

1. ★文艺演出（须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1) 节目内容与设计

① 节目内容应巧妙融合中国传统春节特色与北京自然与人文风貌，营造喜庆祥和、具有国际感染力的节日氛围。演出形式需涵盖舞蹈、武术、民乐、演唱、乐队等多种艺术门类，整场文艺演出节目总数不少于 15 个。

② 为每个节目定制专属背景屏幕视觉内容，在设计中适度融入北京文化旅游元素，增强艺术表现力与地域辨识度。

③ 演出艺术家、艺术团组及相关人员，需要具备专业素质，并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演员演出经验丰富，拥有市级以上的大型文艺活动演出及海外演出经历。

④ 提供境外主持人 2 名，并提供简介。

⑤ 负责相关文艺演出团队、主持人的演出劳务费用。

(2) 舞台设计与技术保障。

① 负责设计、采购或制作演出道具。

② 依照海外场地条件，提供演出团组服装、乐器、灯光等设备需求。

③ 结合活动方案及场地情况，采购、提供场地布置的相关物料。

2. 图片展览

在俄罗斯莫斯科、白俄罗斯明斯克组织图片展览，主题为北京文旅、传统春节及生肖文化，具体内容如下：

(1) 根据各场地实际情况，拟定展览大纲与策展方案。每场展览展示图片不少于 40 幅，并配备中外双语图文说明。

(2) 负责设计并制作展览相关平面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展览手册等宣传物料。

(3) 提供展架、展板等必要展示器材，并负责现场布展与搭建工作。

3. 文化展示

在俄罗斯莫斯科、白俄罗斯明斯克组织文化展示，围绕北京深厚的历史文化与丰富的旅游资源，策划并执行创新式、互动式展示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1) 以北京文旅资源为核心，系统展示北京城市形象、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及现代都市风貌，内容兼具代表性、互动性与国际传播力。

(2) 采用数字化、场景化、体验型等多种创新展示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 VR 沉浸体验、交互屏幕、文创实物陈列等，增强观众参与感。

(3) 根据境外场地条件，提供所需展示设备、多媒体内容、多语种解说物料等，并完成现场布置与技术调试。

4. 非遗展示

在俄罗斯莫斯科、白俄罗斯明斯克组织非遗展示，具体要求如下：

(1) 设计具有中国传统特色的非遗展示整体策划方案，含视觉效果图，并负责海外现场的落地执行、互动展示与展销工作。

(2) 提供 3 - 5 项适合互动展示的非遗项目，内容应契合马年春节文化主题，并适度融入北京旅游元素。

(3) 参与展示的非遗传承人须具备海外文化交流经验，需提交包含个人简历、所获荣誉、海外工作经历与职责说明等内容的完整介绍文件。

(4) 设置大型非遗互动展示区，每个非遗项目有至少 5x5m 的展览展示及互动区域及相关道具，整体设计与氛围营造应突出中国传统春节文化特色。

5. 宣传推广

负责本次活动全程的宣传策划、内容制作与推广执行，系统开展国别研究与亮点提炼，强化传播的差异性与针对性，并配备专业团队保障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1) 整体宣传策划

① 国别研究与亮点提炼：开展对俄罗斯、白俄罗斯两国媒体环境、受众偏好与文化特征的研究；提炼本次活动文艺演出、文化展示和文旅推介活动的核心亮点，结合当地传播特点定制推广计划。

- ② 全周期宣传规划：制定覆盖境内外、贯穿活动前中后期的整合传播方案，整合境内外权威媒体、门户网站、行业媒体及新闻客户端、短视频平台、社交媒体等资源，实施分层、高频、精准传播。

(2) 视频内容制作与传播

- ① 委派专业团队摄影及摄像全程跟拍，留存并提供全部照片与高质量视频素材，及时剪辑发布活动视频。
- ② 制作并发布系列视频内容，包括：
 - 1) 活动预热短视频：2 个；
 - 2) 活动期间推广短视频：不少于 4 个；
 - 3) 活动总结视频：1 个，时长约 3 分钟。
 - 4) 视频风格与叙事需契合目标国别文化偏好与活动核心亮点，增强情感共鸣与文化识别度。

(3) 媒体发布与 KOL 联动

- ① 发布中、英、俄三语新闻通稿，在境内外权威媒体平台发稿总数不少于 30 篇。
- ② 开展国内外短视频平台 KOL 传播：
 - 1) 国内平台（如抖音、小红书、微信视频号等）不少于 20 项；
 - 2) 海外平台（如 TikTok、Instagram、Facebook 等）不少于 15 项。
- ③ 负责以上媒体发稿、达人邀约、流量推送等相关费用。

6. 物料制作类

- (1) 设计、制作与印刷各类活动宣传与接待物料，数量以 1500 份计，包括整体中外文节目单（手册）、邀请函、主视觉宣传品及其他印刷品；完成“欢乐春节”文创衍生产品及北京入境游展览相关物料的设计、制作与采购，数量以 1500 份计。
- (2) 负责活动期间工作日志记录、总结宣传册编印、摄影摄像资料收集整理、宣传片后期制作及其他相关资料的汇总归档。

7. 翻译

为本次活动提供全面翻译支持，具体包括：

- (1) 配备境外翻译人员 2 名：其中专业随身翻译 1 名，舞台技术对接翻译 1 名，提交翻译人员简历、相关工作经验及语言能力证明文件。
- (2) 完成所有宣传品、节目单、文化展示及非遗体验等相关文字内容的多语种翻译。
- (3) 负责以上笔译及口译费用。

8. ★场地服务（须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负责国内外演出及活动场地的统筹与执行：

- (1) 负责与场地技术人员沟通，协调特殊设备租赁事宜。
- (2) 提供整体节目彩排所需场地。

- (3) 负责演出场地的舞美搭建与现场布置。
- (4) 承担海外活动场地的租赁费用，或支付由外方合作机构代租的相关费用。

9. ★境外资源（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书等，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供应商须证明并承诺对海外演出或会展场地、执行团队等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和调配能力。
- (2) 供应商须承诺有在白俄罗斯明斯克共和国工会文化宫、首都商场等地、俄罗斯莫斯科中国贸易中心、马涅什广场等地执行文艺演出、文化展示、图片展览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熟悉并遵守场地的管理规定与安保流程；协调并锁定与活动相匹配的场地档期；具备展会搭建及运营、大型国外演出要求的专业执行能力。

10. ★团队人员配置（人员配置要求项须提供相关个人简历、证明材料及案例等，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保证项须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随团导演团队须包含活动统筹、舞台导演、舞台技术、摄影、摄像等人员，保证导演团队有相关专业背景，省市级及以上类似活动或海外活动工作经验，每个人员提供简历及 3 个证明案例（注明活动名称、活动规模和活动承担角色）。
- (2) 演出团组须为艺术类院校舞蹈、音乐、戏曲、杂技、武术等相关表演专业的在校生或毕业生或省、市级及以上专业艺术院团的在职或签约演员，须提供演员过往参与大型文化艺术及海外活动的表演视频案例或节目单证明。（注明活动名称、活动规模和活动承担角色）
- (3) 非遗团队须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或市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有政府或文化部门组织的境内外非遗展演活动经验。（注明活动名称、活动规模和活动承担角色）
- (4) 须保证有效安排演出团组、非遗团组、导演团组人员，出访团组总规模为 30 人。
- (5) 须保证以上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改，若因不可抗力进行人员调整，须提供同等资质人员候选，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11. ★活动报价要求（须提供承诺书或说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须保证对活动报价有效分配及使用，保证完成采购人工作要求及活动需求。
- (2) 根据以上各内容需求，提供报价使用详细的成本分析、报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12. 项目实施要求

- (1) 演出内容须积极健康，体现中国特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
- (2) 参演团队应具备国内外或北京市大型文化演出经验，成员具备基本外语沟通能力，政治素质过硬，能够自觉遵守从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并对演出内容进行自我审查。

- (3) 出访前须召开安全责任会议，签署安全承诺书，明确各团组主要负责人，实行统一领导。
- (4) 供应商应具有长期垫付大额资金的能力。
- (5) 与活动相关第三方合作单位进行良好有效沟通，积极交流合作完成采购人需求。
- (6) 以上承诺书须作为签订合同附件，且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3.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各阶段工作后，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即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海外欢乐春节活动服务合同 (俄罗斯、白俄罗斯活动承办服务)

项目名称：海外欢乐春节活动

分包名称：海外欢乐春节活动（第6包：俄罗斯、白俄罗斯团组活动承办服务）

项目编号：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受托人（乙方）：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第三座205-209室

法定代表人：王海茹

联系人：

联系方式：010-65102980

邮箱：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通过竞争性谈判，就承办“_____”项目，经谈判小组评定，成交单位为乙方_____。现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下称“本合同”）：

一、活动概况

1. 活动名称：_
2. 活动地点：
3. 活动时间：（以实际为准）
4. 活动周期：（以实际为准）

甲方需要乙方调整演出日程安排的，需要提前_5_日与乙方协商。

二、委托内容

1. 文艺演出

(1) 节目内容与设计

① 节目内容应巧妙融合中国传统春节特色与北京自然与人文风貌，营造喜庆祥和、具有国际感染力的节日氛围。演出形式需涵盖舞蹈、武术、民乐、演唱、乐队等多种艺术门类，整场文艺演出节目总数不少于15个。

② 为每个节目定制专属背景屏幕视觉内容，在设计中适度融入北京文化旅游元素，增强艺术表现力与地域辨识度。

③ 演出艺术家、艺术团组及相关人员，需要具备专业素质，并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演员演出经验丰富，拥有市级以上的大型文艺活动演出及海外演出经历。

④ 提供境外主持人2名，并提供简介。

⑤ 负责相关文艺演出团队、主持人的演出劳务费用。

(2) 舞台设计与技术保障。

- ① 负责设计、采购或制作演出道具。
- ② 依照海外场地条件，提供演出团组服装、乐器、灯光等设备需求。
- ③ 结合活动方案及场地情况，采购、提供场地布置的相关物料。

2. 图片展览

在俄罗斯莫斯科、白俄罗斯明斯克组织图片展览，主题为北京文旅、传统春节及生肖文化，具体内容如下：

(1) 根据各场地实际情况，拟定展览大纲与策展方案。每场展览展示图片不少于40幅，并配备中外双语图文说明。

(2) 负责设计并制作展览相关平面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展览手册等宣传物料。

(3) 提供展架、展板等必要展示器材，并负责现场布展与搭建工作。

3. 文化展示

在俄罗斯莫斯科、白俄罗斯明斯克组织文化展示，围绕北京深厚的历史文化与丰富的旅游资源，策划并执行创新式、互动式展示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1) 以北京文旅资源为核心，系统展示北京城市形象、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及现代都市风貌，内容兼具代表性、互动性与国际传播力。

(2) 采用数字化、场景化、体验型等多种创新展示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VR沉浸体验、交互屏幕、文创实物陈列等，增强观众参与感。

(3) 根据境外场地条件，提供所需展示设备、多媒体内容、多语种解说物料等，并完成现场布置与技术调试。

4. 非遗展示

在俄罗斯莫斯科、白俄罗斯明斯克组织非遗展示，具体要求如下：

(1) 设计具有中国传统特色的非遗展示整体策划方案，含视觉效果图，并负责海外现场的落地执行、互动展示与展销工作。

(2) 提供3-5项适合互动展示的非遗项目，内容应契合马年春节文化主题，并适度融入北京旅游元素。

(3) 参与展示的非遗传承人须具备海外文化交流经验，需提交包含个人简历、所获荣誉、海外工作经历与职责说明等内容的完整介绍文件。

(4) 设置大型非遗互动展示区，每个非遗项目有至少5x5m的展览展示及互动区域及相关道具，整体设计与氛围营造应突出中国传统春节文化特色。

5. 宣传推广

负责本次活动全程的宣传策划、内容制作与推广执行，系统开展国别研究与亮点提炼，强化传播的差异性与针对性，并配备专业团队保障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1) 整体宣传策划

① 国别研究与亮点提炼：开展对俄罗斯、白俄罗斯两国媒体环境、受众偏好与文化特征的研究；提炼本次活动文艺演出、文化展示和文旅推介活动的核心亮点，结合当地传播特点定制推广计划。

② 全周期宣传规划：制定覆盖境内外、贯穿活动前中后期的整合传播方案，整合境内外权威媒体、门户网站、行业媒体及新闻客户端、短视频平台、社交媒体等资源，实施分层、高频、精准传播。

(2) 视频内容制作与传播

① 委派专业团队摄影及摄像全程跟拍，留存并提供全部照片与高质量视频素材，及时剪辑发布活动视频。

② 制作并发布系列视频内容，包括：

- 1) 活动预热短视频：2个；
- 2) 活动期间推广短视频：不少于4个；
- 3) 活动总结视频：1个，时长约3分钟。
- 4) 视频风格与叙事需契合目标国别文化偏好与活动核心亮点，增强情感共鸣与文化识别度。

(3) 媒体发布与KOL联动

- ① 发布中、英、俄三语新闻通稿，在境内外权威媒体平台发稿总数不少于30篇。
- ② 开展国内外短视频平台KOL传播：
 - 1) 国内平台（如抖音、小红书、微信视频号等）不少于20项；
 - 2) 海外平台（如TikTok、Instagram、Facebook等）不少于15项。
- ③ 负责以上媒体发稿、达人邀约、流量推送等相关费用。

6. 物料制作类

(1) 设计、制作与印刷各类活动宣传与接待物料，数量以1500份计，包括整体中外文节目单（手册）、邀请函、主视觉宣传品及其他印刷品；完成“欢乐春节”文创衍生产品及北京入境游展览相关物料的设计、制作与采购，数量以1500份计。

(2) 负责活动期间工作日志记录、总结宣传册编印、摄影摄像资料收集整理、宣传片后期制作及其他相关资料的汇总归档。

7. 翻译

为本次活动提供全面翻译支持，具体包括：

- (1) 配备境外翻译人员2名：其中专业随身翻译1名，舞台技术对接翻译1名，提交翻译人员简历、相关工作经验及语言能力证明文件。
- (2) 完成所有宣传品、节目单、文化展示及非遗体验等相关文字内容的多语种翻译。
- (3) 负责以上笔译及口译费用。

8. 场地服务

负责国内外演出及活动场地的统筹与执行：

- (1) 负责与场地技术人员沟通，协调特殊设备租赁事宜。
- (2) 提供整体节目彩排所需场地。
- (3) 负责演出场地的舞美搭建与现场布置。
- (4) 承担海外活动场地的租赁费用，或支付由外方合作机构代租的相关费用。

9. 境外资源

(1) 供应商须证明并承诺对海外演出或会展场地、执行团队等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和调配能力。

(2) 供应商须承诺有在白俄罗斯明斯克共和国工会文化宫、首都商场等地、俄罗斯莫斯科中国贸易中心、马涅什广场等地执行文艺演出、文化展示、图片展览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熟悉并遵守场地的管理规定与安保流程；协调并锁定与活动相匹配的场地档期；具备展会搭建及运营、大型国外演出要求的专业执行能力。

10. 团队人员配置

(1) 随团导演团队须包含活动统筹、舞台导演、舞台技术、摄影、摄像等人员，保证导演团队有相关专业背景，省市级及以上类似活动或海外活动工作经验，每个人员提供简历及3个证明案例（注明活动名称、活动规模和活动承担角色）。

(2) 演出团组须为艺术类院校舞蹈、音乐、戏曲、杂技、武术等相关表演专业的在校生或毕业生或省、市级及以上专业艺术院团的在职或签约演员，须提供演员过往参与大型文化艺术及海外活动的表演视频案例或节目单证明。（注明活动名称、活动规模和

活动承担角色)

(3) 非遗团队须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或市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有政府或文化部门组织的境内外非遗展演活动经验。(注明活动名称、活动规模和活动承担角色)

(4) 须保证有效安排演出团组、非遗团组、导演团组人员, 出访团组总规模为30人。

(5) 须保证以上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改, 若因不可抗力进行人员调整, 须提供同等资质人员候选, 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11. 活动报价要求

(1) 须保证对活动报价有效分配及使用, 保证完成采购人工作要求及活动需求。

(2) 根据以上各内容需求, 提供报价使用详细的成本分析、报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12. 项目实施要求

(1) 演出内容须积极健康, 体现中国特色,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

(2) 参演团队应具备国内外或北京市大型文化演出经验, 成员具备基本外语沟通能力, 政治素质过硬, 能够自觉遵守从业规范和道德准则, 并对演出内容进行自我审查。

(3) 出访前须召开安全责任会议, 签署安全承诺书, 明确各团组主要负责人, 实行统一领导。

(4) 供应商应具有长期垫付大额资金的能力。

(5) 与活动相关第三方合作单位进行良好有效沟通, 积极交流合作完成采购人需求。

(6) 以上承诺书须作为签订合同附件, 且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工作周期及进度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

四、活动费用

1. 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活动承办任务, 甲方应支付乙方项目费用(含税)人民币元(大写: 元), 费用明细见附件。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 乙方无权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2. 本项目款项需在项目完成并经财政资金拨付后, 且乙方通过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合规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实际结算支付金额以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评审最终确认的金额为准。

3. 乙方就以上费用开具正式发票, 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 配合验收评审提供相关业务和财务凭证, 并委派专人负责验收工作。

4. 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 甲方有权暂不付款, 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 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银行账号：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对乙方团组的演出、旅游推介、入境游展览、非遗展示内容和质量提出要求。
2. 甲方负责该演出活动的立项手续。
3.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拨付活动经费。
4. 如需审查节目，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具体审查时间和地点。
5. 甲方承诺仅为宣传之目的使用乙方提供的文字、照片、图像、注册标识（LOGO）等，且为此目的而制作的所有资料或物品应使用甲方提供的标识（LOGO）。

六、乙方责任

1.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立项审批所需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应在筹备阶段，制定详细活动方案。乙方应于活动举办前将活动详细内容、应急预案等报与甲方，甲方负责审核、确定。
3. 乙方应提前确定参与该活动的演职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演出团组、非遗团组、导演组、音响、技术、摄影摄像、演员、翻译、记者等工作人员，报与甲方进行审核。
4. 乙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演出方案，组织演职人员进行排练，保障演出质量，并根据甲方的意见修改节目内容。
5. 项目结束后，乙方需完成书面的项目工作总结，提供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相关凭证材料，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并委派专人负责验收事宜，包含验收现场汇报和说明工作。
6. 乙方须定期参与本项目协调会，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汇报工作进展，并对其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 乙方须对本项目成本进行把控，若实际发生成本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乙方须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在预算评审所涉内容之外，自行解决成本问题，并在财务验收审计中提供完整证明材料。

8. 甲方如委托乙方以市场化运作模式进行本项目的组织策划，在此过程中，若产生在预算范围外的票务收入、赞助设备及装置、管理委托费等收支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9. 乙方应亲自担任承办方，不得擅自对外转包、分包、拆包等。

10. 乙方在乙方受托范围内对乙方各项工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作遵守活动地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风俗等，确保各项活动合法合规开展，且不应引发任何负面影响，否则因此引发的任何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11. 乙方须根据本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成立不少于 人的固定项目组，明确项目组工作分工，并提供项目成员的个人身份及工作经验等证明材料。本项目执行期间，项目组须全程参与项目汇报和现场执行工作。若有人员变更，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并提供新的人员资料以供甲方审核，未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不得变更。乙方应尽力保持核心团队稳定；乙方有权且应根据服务工作需要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之乙方人员；甲方要求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之乙方人员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予以更换。

12. 乙方应当负责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完备项目策划方案、工作执行进度，乙方提供之服务不应与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需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应答及方案形成重大偏离。

13. 乙方应为演职人员等人员购买实时意外及医疗保险。如乙方未购买相关保险则独立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验收标准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方案、项目阶段成果、项目总结汇报均通过甲方的审核认定，并向甲方提供活动图文、视频和设计文件，方可开展验收工作。

2. 乙方应按国家财务规定及财政核准的项目使用项目经费，并将使用情况报甲方审核，接受甲方的审计和监督。

3. 本项目完毕后，对项目情况作书面总结，配合甲方进行业务验收汇报及财务验收审计，并提供所需的文字、图片、视频及票据等合同及预算支持材料。

4. 甲方有权按甲方业务验收及财务验收以及本合同约定之服务内容对本协议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双方对验收标准存在疑义的，以甲方意见为准，甲方对验收结果享有最终决定权。

八、不可抗力

1.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当事人的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的期限内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双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

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3.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变、政府行为、国际运输中断、法律规定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

4. 不可抗力的时间或其影响持续超过十天，且双方未达成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任何为办理此次演出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基于本合同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及任何乙方授权的第三方均不得实施任何侵犯甲方权益的行为。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收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单方原因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日期（合同约定日期由甲方确定的，甲方享有最终决定权）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 % 作为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日或违约金总额累计已超过委托报酬总额的 20%，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侵犯第三方权益或不符合约定质量要求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更正错误、重新制作等。经更正后仍未满足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导致逾期超过 日，或违约金总额累计已达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 20%，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

3. 如乙方存在任何预期违约或预期无法完成本合同任意活动服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项目费用直至乙方予以纠正或提供令甲方满意之担保；乙方逾期仍未纠正，也未提供令甲方满意之担保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

4. 乙方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也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减少相应价款、赔偿直接损失（包括律师费等维权成本）。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本合同包括下述组成文件，并按下述排列顺序确定其执行与解释的优先顺序：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变更本合同条款的书面协议；
2.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竞争性谈判文件；
5. 响应文件及附件。

十四、其他约定

1. 按本合同约定由一方发送给相对方的书面通知及文件,应以邮寄(包括邮政 EMS、其它快递)、专递形式送至本合同所列地址。投邮后第 3 日或专递人员将通知、文件送至相对方地址之日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通知相对方,否则邮寄或送至原地址即为送达。

2. 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变更,补充合同系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招标公司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